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
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特制订
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
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
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
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
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
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
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
的其他员工。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综合管理部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考核执行的
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业绩指标的选取与考核分数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安排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
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归属期